

財團法人看見·齊柏林基金會 函

正本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98 號 2 樓

電話：(02)2933-0994 分機 18

聯絡人：翁友梅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業字第 111045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附件一、計畫簡章；附件二、計畫海報；附件三、電子簡章與海報下載連結

主旨：本基金會於 110 年度起，與全家便利商公益合作共同辦理《齊柏林空間·環境教育基地營》計畫，擬邀請全台學生到本基金會展館參觀，以看見台灣地景與環境保護深化教育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發此計畫予轄內所屬學校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看見·齊柏林基金會是於齊柏林導演辭世後成立，其宗旨係將齊導演遺留下海量的影像典藏保存，並將其守護台灣環境的志業傳續下去，因此環境教育的推廣為本基金會重要工作項目，故於新北市淡水區成立全台唯一空拍台灣影像基地—「齊柏林空間」展館，做為環境教育的場域，與演繹齊導演空拍影像的美麗與哀愁。
- 二、全家便利商有心為台灣環境盡一份心力，因此與本基金會公益合作，共同推廣《齊柏林空間·環境教育基地營》計畫，5 年補助 10000 名學生到「齊柏林空間」參訪與體驗環境教育課程，並提供北北基以外地區交通費補助，檢附說明圖示乙份供參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發轄區內各級學校廣為周知，踴躍參與。
洽詢電話：02-2629199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



111 00 06107 教育局

休

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財團法人看見·齊柏林基金會